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
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控股”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云图控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197,623,762 股，发行价格为 10.1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5,999,996.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063,927.69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84,936,068.51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64 号），确认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到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	459,500.00	199,600.00
合计		459,500.00	199,600.00

根据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 1,052,537,162.81 元，拟置换金额为 1,052,537,162.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	4,595,000,000.00	1,052,537,162.81	1,052,537,162.81
合计		4,595,000,000.00	1,052,537,162.81	1,052,537,162.81

(二)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434,867.92 元（不含税），拟置换金额为 1,434,867.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9,418,867.92	1,434,867.92	1,434,867.92
2	律师费用	773,584.90	-	-
3	审计验资费用	188,679.25	-	-
4	股份登记费用	186,437.51	-	-
5	印花税	496,358.11	-	-
合计		11,063,927.69	1,434,867.92	1,434,867.92

(三)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256号），认为：云图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云图控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5,397.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5,397.2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

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合计105,397.20万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普海

杨骏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